

巡臺御史筆下的一場府城火災與 微妙的臺灣官場氛圍

蔡承豪

現今在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院區正館一〇三陳列室「院藏清代歷史文書珍品」展，及嘉義南部院區S二〇二嘉義文史廳當中，分別展出了多件由各「巡視臺灣監察御史」恭陳的奏摺。(圖一)為何清廷要專設此職，他們的到來對臺地官場起了什麼樣的漣漪，御史筆下的臺灣又是什麼景況，以下就先從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府城的一場大火來談起。



突如其來的府城大火

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換算成陽曆時序已是七月天。在臺灣，這個時節正是酷夏時分。白日高溫如炙、溽暑難當，夜裡應是相對涼爽的時分，經過一天的忙碌

後正可舒暢入眠。然而，當日亥時(晚上九點至十一點)的臺灣府城西定坊水仙宮前一場突如其來的暗夜惡火，卻讓官民們夜不安眠。

起火點位於一間由名為「陳寶」的人

士所經營之蠟燭店內，想當然爾，蠟燭店內往往並非只販售蠟燭，可能還包括一些相關的照明與祭祀用品，可燃物品甚多。故當火勢一發，自是不可收拾，往周圍的房屋延燒。但因某些因素，使得救援行動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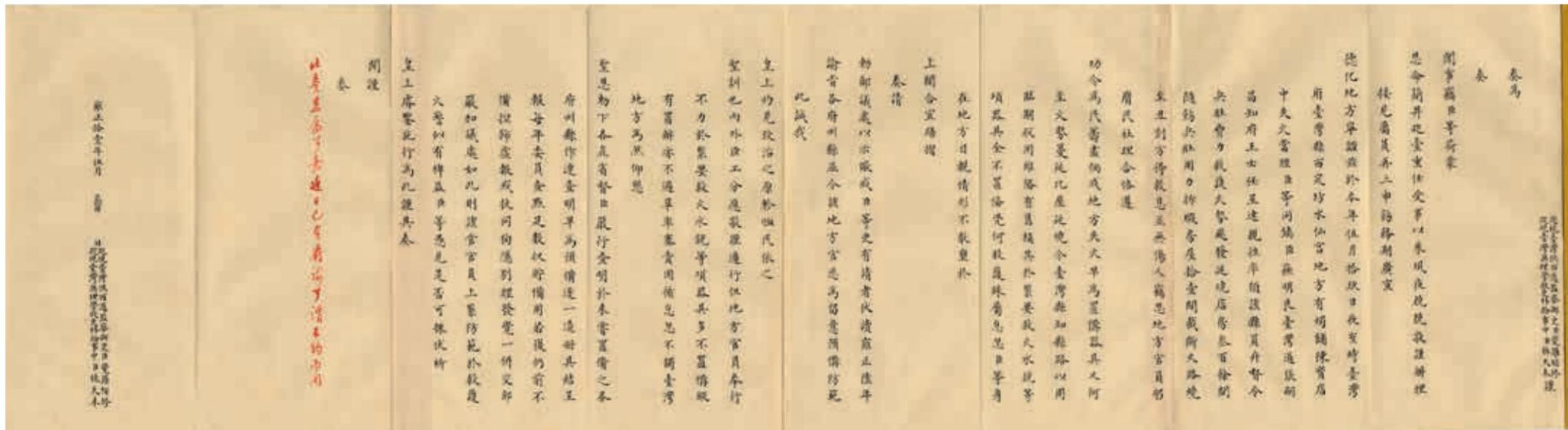


圖2 雍正11年5月24日 奏報臺灣縣西定坊水仙宮地方失火摺 故宮00706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變成延燒三百多間房屋的大型災害？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先了解起火點的鄰近地區——即府城西定坊水仙宮前，在雍正年間的大致狀況。

府城水仙宮，今日仍座落於臺南中西區海安路旁，係創立於康熙年間，為臺灣本島最早設立的水仙宮，奉祀海上之守護神「水仙尊王」，包含傳說中夏朝開國之君大禹，並配祀寒冪、項羽、伍子胥和



圖1 北部院區正館103陳列室「院藏清代歷史文書珍品」展內的各式巡臺御史文獻 作者攝

以立即奏效，無法於短時間之內控制火勢。一來當晚東南風盛行，助長大火的蔓延；二來當時的臺灣府城人口稠密、屋舍櫛比

屈原等，即「一帝二王兩大夫」。因「水仙」通同於「水神」，前述被以水仙祭祀的神祇，其傳說故事或歷史事蹟自與「水」相關，如大禹治水、屈原自沉於水等。臺灣各地的水仙宮大致上皆以大禹為主祀神，而配祀神則各廟不一，除上述的二王兩大夫外，配祀神還有王勃、李白、魯班、后羿等，並各有職司。

而臺灣之所以會有水仙信仰，主要因隨著被納入大清版圖後，海峽兩岸的商貿日趨頻繁，舟楫往來不輟。但黑水溝海象難測，主要出身自福建泉漳二地、來臺經商的商旅，為了祈求船隻得以安穩順航，故對於能化解海上危難的神明自是誠心崇祀，並不惜投下重資於各重要港口建設水仙宮。現今臺灣尚存的水仙宮僅十四座，主要集中在南臺灣，略可反應臺灣早期發展以南部為中心的情況。（註一）

府城的水仙宮即是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合聚眾力所重新興建，以祈求靈佑商賈。臺灣府知府王珍並於落成後，捐獻了「著靈鰲柱」匾。此次重建歷程，可見諸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陳文達修纂之《臺灣縣志》中：「水仙宮，開闢後，

鱗次，巷道又狹小，致使人力難以施行於救火之上。風急火猛，火勢延燒了三百餘間的房屋，府城西門一帶可謂災情慘重。

這場火光沖天的災難，自驚動了當時府城內的各級文武官員，如臺灣鎮總兵蘇明良（一六八二—一七四二）、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臺灣知府王壬任（一六八六—一七四四），以及當時奉派至臺灣的兩位巡臺御史覺羅栢修、林天木（一六八四—一七三五）等官員，皆在第一時間親抵火災現場協力撲救。當發現火勢無法控制係因易燃的屋舍彼此緊密相連所致，在場官員馬上命令來救火的兵壯們迅速拆毀十數間房屋以圖截斷火路、壓制祝融之勢。但這場大火仍延燒至隔天丑時（清晨一點至三點間）方歇，持續了近三個時辰。大火中無人傷亡，可說是不幸中之大幸，事後官員並對受難戶加以賑災撫恤，同時也告誡居民需小心防範火燭，以免再度釀成人禍。（圖二）

舟車輻輳的府城水仙宮

為何一場起始於蠟燭店的火災，會演

鄉人同建；卑隘淺狹。康熙五十七年，欽金改建。雕花鏤木，華麗甲於諸廟。」對於廟成後的壯麗景況，頗為讚嘆。另於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來臺擔任首任巡臺御史的黃叔瓚（一六八二—一七五八），其宦遊臺灣後所撰之《臺海使槎錄》中，也提及水仙宮內「並祀禹王、伍員、屈原、項羽，兼列冪，謂其能盪舟也（一作魯般）。廟中亭脊，雕鏤人物、花草，備極精巧，皆潮州工匠為之」，可見在潮州工匠的巧手下，其美輪美奐之壯麗氣象。至乾隆年間，水仙宮之瑰麗仍令人印象深刻，如乾隆六年（一七四一）《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亦仍稱：「水仙宮：在西定坊巷口。開闢後，商旅同建；壯麗異常。」（圖三）

廟宇既是重要的社會中心，廟宇前往往也是商舖的聚集地。（圖四、五）而水仙宮前又為府城「五條港」、即府城的五條商用通道之一，二十世紀初的報導回顧即稱：「清時臺南西關外五條港，即水仙宮前港、佛頭港、老古石港、南河港、蕃薯港是也。曩者三郊生理，散處其間，貨物之出入，皆藉此五條港以運輸。」其熱鬧熙攘之景冠於府城，水仙宮前當是屋舍



圖5 現今水仙宮前仍是熱鬧的市場，充斥著各式攤販與熙來攘往的人潮。 曾婉琳攝



圖6 清 雍正朝 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 雍正年間府城地區景況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指出：「油燭店司阜：煮牛油，外蓋以蚶，成大小燭，亦有不用牛油、用火油和蚶而成者。名曰菜燭。」但蠟燭較為昂貴，老百姓若有照明方面的需求，一般優先使用的是較為便宜的油燈。但當逢年過節、祭祀神明祖先時，仍需於供桌上蠟燭。如《臺灣縣志》中提到當時過年的禮俗為：「元日起，沐罷，備香燭，祀祖先，拜尊長，出造親友之家，迭為賓主。是之謂『賀歲之禮』。」此外，若遇婚喪喜慶，蠟燭也是相關典禮儀式的必備物品。論及婚嫁時，香燭可為男方的聘禮。而在喪禮上，蠟燭也是家禮奠祭的必備物品，有所謂「家禮奠用香燭酒果」。甚至出航時船上也會



圖3 清 乾隆朝 臺灣地圖 位於府城西濱的水仙宮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儲備香燭，以供祭祀祈求航行順遂，至於官方的各種祭典需求自不待言。因此販售蠟燭有一定的市場，並搭配一些祭祀及照明設備，形成了專業的店鋪。

御前的三份奏摺

臺灣府城既出了這等大事，地方官員自然不敢輕忽隱瞞，紛紛上奏雍正皇帝，在奏摺中各自表述災害經過與自己的意見。送抵雍正皇帝面前、有關於這次火災的奏書便至少有三件，包括兩位巡臺御史覺羅栢修、林天木的聯名上奏，福建總督郝玉麟（？～一七四五）與福建臺灣鎮總兵蘇明良也各自奏報朝廷。

依奏摺的時間順序來看，首先繕摺的是覺羅栢修、林天木兩人，於事發的五天後，也就是五月二十四日時，聯名上奏這件他們親臨現場的災事給雍正皇帝知悉。其中一件〈奏報臺灣縣西定坊水仙宮地方失火摺〉，行文伊始，即對這場火災進行極詳細的描述：

茲於本年伍月拾玖日夜亥時，臺灣府臺灣縣西定坊水仙宮地方有燭舖陳寶店中失火，當經臣等同鎮臣蘇明良、臺灣道



圖4 整修前的臺南水仙宮景況 引自維基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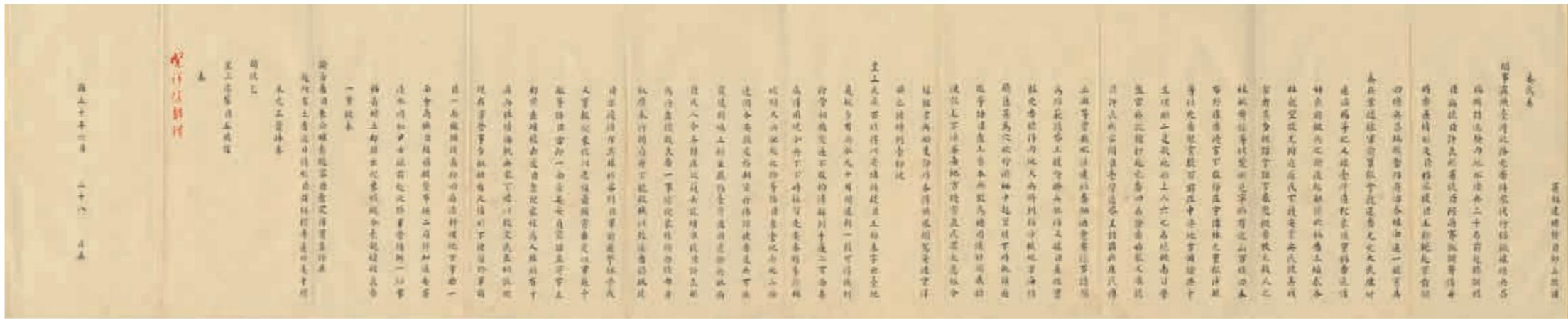


圖7 雍正10年6月28日 奏報臺灣北路原民近日情形 故宮020550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許，特別硃批：「此奏甚屬可嘉。近日已有嚴諭，可謂不約而同。」

在兩位御史上奏之後一個月，福建總督郝玉麟也在其上奏的摺子中提到了這場大火。郝玉麟的奏摺寫於雍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距火災發生已一個多月，他之所以知道這件災事，並非親臨現場，而是藉由臺灣各級文武官員的層層上報中得知。



圖8 清 黃叔敬 《臺海使槎錄》 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郝玉麟在奏摺中，先報告北路原住民起事處理情形，後再提到這場府城的火災：

再，據總兵蘇明良並臺灣道、府稟稱：五月十九日夜水仙宮前舖民陳寶燭燭店內失火，文武各員齊往協力撲救。緣東南風盛發，人稠地狹，風急火猛，人力難施，延燒三百餘間。所燒房屋現在陸續蓋造，除被火民人行司量加賑恤，並飭該地方文武不時誠諭居民，加謹小心防範外，合併奏聞，伏乞皇上睿鑒。

相對於巡臺御史覺羅柏修、林天木的奏摺，郝玉麟係站在其統管閩省的角度，對臺灣各地情勢粹選彙整上陳，而非特別側重。

第三件奏摺具陳於雍正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此時距離火災事發已將近兩個月，這件奏摺由一同與兩位巡臺御史前往現場救火的總兵蘇明良所繕寫。同郝玉麟一樣，摺子的內容也不單只有府城失火一事，還包含米價、氣候情形等，是地方品級較高的官員例行與皇帝報告地方事務的奏摺。

蘇明良對於這場火災的描述如下：

伍月拾玖日夜子時，不意府治西定坊陳寶燭燭店內失火，臣聞報登即帶領弁兵前往救護。緣東南風乘發，火勢猛烈，兼之彼地人煙聚集，行店比連，難以撲

張嗣昌、知府王士任星速親往，率領該縣員弁，督令兵壯，奮力救護，火勢颯發，延燒店房叁百餘間，隨飭兵壯用力拆燬房屋拾壹間，截斷火路，燒至丑刻方得救息，並無傷人。

對於起火原因、哪些官員實際前往營救、最後如何撲滅火勢等整個火災的處理過程，皆一一細述，並讓人有身歷其境之感，是各奏摺中最詳盡者。

而對於為何火勢會延燒許久、無法迅速加以撲滅，兩位巡臺御史也在奏摺中點出原因：「今臺灣縣知縣路以周臨期取用，雖備有舊桶，其於緊要救火水銃等項器具全不置備，憑何救護。殊屬怠忽。臣等身在地方，目觀情形，不敢壅於上聞，合宜繕摺奏請，敕部議處，以示儆戒。」暗指地方官未充分準備救火器具，以致無法於短時間內控制火勢，因而奏請懲處，以示儆戒。此外，二員也建議雍正皇帝應嚴查各府、州、縣等地方是否有確實置辦救火器具，以防不時之需。簡而言之，巡臺御史之所以奏這件災事，除稟報地方大事民情、查明失職官員外，也向天子提出需置辦救火用具的建議。因其所陳與雍正皇帝先前頒布之諭旨意義相近，因此頗得讚

減，臣即令弁兵拆卸房屋，截斷火路，至丑時方息。計焚燒行店併拆卸房屋，總共餘百壹拾貳間，幸是夜月色光輝，並無損失人口。(註4)

綜觀內容來看，蘇明良與兩位巡臺御史的奏摺看似相差無幾，但從其所稱「臣聞報登即帶領弁兵前往救護……令弁兵拆卸房屋，截斷火路」，卻透露出當日在現場的實際指揮者，就是握有兵權的蘇明良；也唯有他，方能行使指揮權快速的調動軍隊，協助救災，與御史的奏摺出現了若干對比。

巡臺御史與微妙的臺灣官場平衡

直抵御前的三份奏摺及繕寫奏摺的各層級官員們，其中最值得關注的莫過於全稱為「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的巡臺御史。因此官職並非是常設職，且官階不高。清代監察御史之品秩，受其拔擢前之官品影響，如由翰林部曹小京官補用御史之職，有五至七品之分，至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七月，御史俱改為從五品，給事中為正五品。因此在一大堆大員面前，巡臺御史的品秩著實不高，在地方上約等同於正七品之知縣或正五品之同知而已。然這個職務，卻有著直接密摺封進御前的權力。



圖11 「院藏清代歷史文書珍品」展場景況 作者攝

至對其頗為忌憚。因此曾有福建巡撫憂心地指稱：「其他事務，率多觀望御史意指，其兩御史亦漸有專制一方之意，屬員極意承應，則雖有弊端，亦不置意」。認為臺灣的地方官員，因多觀望御史心意，遂使部分地方弊端上下相蒙、無法揭露。如同前述的祝融之禍，究竟哪些官員曾投入救災，而御史又在事件中負起哪些重責，皆可由御史親自上奏稟報。如此微妙氛圍及御史的種種作為，

巡臺御史制度，確立於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至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便廢止，歷經六十餘年，期間共有四十七位御史奉派來臺巡視。清廷在臺灣設置巡臺御史，主因來自於康熙六十年的朱一貴事件。臺灣雖被劃歸為福建省轄下之一府，但畢竟一海之隔，缺乏強而有力的制約與監督機制，加以官員素質不佳，終釀成朱



圖9 雍正12年10月2日 奏報臺灣番民慶賀萬壽事 故宮00705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一貴事件。事件結束後，清聖祖為監察臺灣史治、稽核地方行政，諭令設置巡臺御史，並賦予其直接上奏的權力。二讓朝廷與臺灣地方間增加傳遞聯繫管道，突破少數官員壟斷臺灣資訊的困境。

巡臺御史其任命最初於每年四月，由都察院從各部科道官員（給事中）遴選、開列名單由皇帝圈選，或由天子另擢擇幹才出任。御史包含滿、漢籍各一名，其中漢籍御史以「進士」出身為絕大部份。從制度設立至府城火災的雍正十一年為止的十二年間，巡臺御史共十五位，其中滿籍六位、漢籍九位。漢籍御史中除雍正四年



圖10 清 謝遂 職貢圖 卷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臺灣原住民的風俗及活動，亦常是巡臺御史報導的重點族群。

曾讓乾隆皇帝於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諭令要全面檢討派出巡察御史之制是否妥當，並種下於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正式廢止御史巡臺之遠因。

思索三百年前的臺灣面貌

從各巡臺御史上奏皇帝的奏摺中，除可知悉巡臺御史涉入臺灣地方事務的情形，使得臺地各級官員紛紛觀望。

但許多巡臺御史除撰寫上奏皇帝的行政文書外，亦在巡視過程中留下許多詩詞，如黃叔瓚的《臺海使槎錄》即是一例。（圖八）這些巡臺御史的私人詩文創作，蘊含有關文教與臺灣風土民情的紀錄，其中包含許多原住民的相關史料，亦是一扇我們得以窺看當時臺灣人民生活、不同面向的窗口。（註四）

當清廷將臺灣納入帝國版圖後，諸多官員文士陸續渡海而來，當離開熟悉的環境而赴異地之際，形成了一種「非常」的暫時生活樣態，藉由與新的空間、人員之互動，各式所見所聞自然甚感新奇，讓許多巡臺御史懷著獵奇心態來觀察臺灣習俗、原住民活動（圖九、十），及官場生態，並進而上陳天子閱覽。御史的官方文書及

（一七二六）派駐的汪繼燾為舉人出身外，其他皆為進士出身；相對之下，滿籍御史僅有雍正六年（一七二八）派駐的赫碩色有舉人功名。至於各御史的籍貫，六位滿籍御史皆出身自正紅旗、鑲紅旗、鑲藍旗等三旗，另外九位漢籍御史中有三位出身自山東省，其他則出身自順天、河南、浙江、雲南、廣東等省份。（註三）

而巡臺御史在臺灣的主要職責，為檢閱營伍、學政及巡察民生，因此其影響力之發揮，主要在整飭吏治與軍事、倡設儒學以建構禮教世界、關注民生需求等面向。品秩雖低，但其到任卻在臺地官場產生了一股微妙的政治氛圍。御史之品秩雖未能高於臺灣鎮總兵（正二品）、臺灣道（正四品）與臺灣知府（清初為正四品，乾隆十八年改為從四品），但依據監察御史所享有之檢閱行政事務、彈劾官吏、考覈官吏等之權責，及加以在臺灣海外要區，原民雜處，習尚悍戾的特殊環境條件下，御史來臺「大事則照官官之例，條奏入告；小事則與督、撫二臣，會商辦理」。巡臺御史的言論是除了臺灣鎮總兵之外，少數可直接上奏皇帝、直達天聽者，使得地方官員與御史間維持著一種微妙的關係，甚

自身的文集傳達了帝國統治臺灣的策略，並成為清廷建構及想像臺灣圖像的參考。而諸多臺灣的庶民市井樣態，在沒有攝影機也沒有照相機的年代，透過他們將之錄於筆下，讓我們得以反覆咀嚼，遙想數百年前臺灣更多的面貌。雍正十一年的一年這場府城大火，正為臺灣歷史上的官場政治及生活實態，各留下了此許許鴻泥雪爪。（圖十一）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註釋

1. 陳惠齡，〈南臺灣水仙宮探究〉，《宗教與文化學報》第三期，二〇〇四，頁二〇五—二二六。
 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十一冊，北京：九州出版社，二〇〇九，頁一五八—一六一。
 3. 尹全海，《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二〇〇七，頁二五六—二五七。
 4. 林淑慧，〈觀看海外邊陲：巡臺御史的論述策略〉，《淡江中文學報》第二十八期，二〇一三年六月，頁二六一—二九六。
- 參考書目
1. 李泰翰，〈清代臺灣水仙尊王信仰之探討〉，《民俗曲藝》第一四三期，二〇〇四年三月，頁二七一—三〇三。
 2. 湯熙勇，〈清代巡臺御史的養廉銀及其相關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三卷第一期，一九九〇年十一月，頁五三—七九。